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蓬政办发〔2026〕3号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蓬莱区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蓬莱区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，推动我区木材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集群化、品牌化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8 年末，全区木材加工及关联产业总营收突破 50 亿元，培育龙头企业 3 家、骨干企业 8 家、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8 家；蓬莱港木材年进口量稳步提升，原木吞吐量达到 200 万方/年。到 2030 年末，全区木材加工及关联产业营收突破 100 亿元，精深加工产品产值占比和本地配套率提升至 60%以上，智能家居等中高端产品占比 5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升级港口枢纽功能，构建高效供应体系

1. 拓展跨境物流通道。深化“新西兰—蓬莱—华东”物流通道既有优势，新增东南亚等 2 条以上国际原木进口专线，扩容提升蓬莱港进境原木监管场地承载能力，木材期货交割业务量年均增速保持 10%以上。

2. 完善港口服务平台。升级“仓储堆存—多式联运—期货交割—现货交易”全链条综合服务体系，增设木材专业检测、跨境金融结算、保税仓储托管等服务功能。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模式，推行原

木进口快速通关、优先查验等政策；支持进口原木就地落地加工，拓展木材精深加工产品外销渠道，构建“进口—加工—出口”良好发展格局。

3. 增强多式联运能力。依托蓬莱港区区位及临港产业优势，完善港区路网、货运集散场站等配套基础设施，统筹推进海运、公路联动发展；健全木材公海联运、海铁联运组织模式，培育本土物流货代企业，优化运输流程、降低物流成本，打造辐射胶东、链接全国的原木集散分拨中心。

（二）完善园区载体功能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

4. 推进园区扩容升级。依托现有木材产业园（新能格尔斯园区）发展基础，盘活信益陶瓷、特兰斯派等周边闲置用地、低效厂房资源，优化园区空间布局，规划设置高端板材加工区、综合配套服务区等功能板块，实现产业分区布局、错位协同发展。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，高标准完善污水处理、集中供热、固废处置、供电供水、管网通信等配套设施，全面提升园区综合承载服务能力。

5. 提高园区发展质效。树立“高质、高效、低碳、绿色”发展导向，建立园区项目联审准入机制，所有入园企业生产排污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最新环保规范，严控产品环保指标，从源头上杜绝低端低效、高耗高污项目落地，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。

6. 强化产业集聚赋能。实施“引龙头、育骨干、扶小微”梯度培育工程，构建层级清晰、协同发展企业梯队。聚焦行业头部资源开展精准招商，三年内新引进木材行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。引导本土企业加快技改升级、扩产转型，推动低效产能迭代更新。完善产

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体系，推动园区现有中小微企业抱团发展，更好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效应。

（三）深化产业创新驱动，提升核心竞争力

7. 搭建服务平台。整合现有企业、科研院校、行业平台资源，构建“校企联动、产学研用”一体化创新体系。支持本土企业积极对接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，共建联合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；建设木材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工艺改良、配方优化、性能检测、技术咨询等普惠性科创服务；推动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，打通技术研发、中试试验、产业化落地全链条，破解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、技术升级难的发展瓶颈。

8. 优化产品结构。紧扣绿色化、差异化发展导向，引导企业加快工艺设备更新换代，全面推广智能化、节能化加工新技术，对生产核心工序进行提档升级，提升产品加工精度与成品品质。主动对标行业先进规范和市场高端需求，大力开发特色产品，破解低端产品扎堆、同质化低价竞争难题。

9. 开展模式创新。深入推进木材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鼓励企业开展自动化加工、智能仓储、数字质检等智能装备应用。积极培育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依托港口跨境交易优势，搭建线上木材交易、供应链溯源、仓储物流数字化服务平台，推动实体交易与数字交易深度融合。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，以模式创新、数字赋能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。

（四）持续延链补链强链，推动产业协同发展

10. 丰富上游原料供给。依托蓬莱港进境原木、木材期货交割优

势，高标准规划建设智能化木材仓储中心，创新推行“期货交割+现货交易”一体化运营模式，大幅降低企业原料仓储、库存周转及资金占用成本。拓宽原木进口渠道，引导企业与俄罗斯、东南亚、新西兰等原木主产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制，打造绿色、安全、可持续的跨境原料供应链。

11. 做优中游精深加工。立足高附加值、精品化发展定位，重点攻坚环保阻燃板材、高端整屋定制家居等核心品类，扶持本土龙头企业提质扩能、做强品牌。深入实施精深加工提升专项行动，强化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能力，聚焦新工艺、新款式、新应用场景开发高端创新产品，力争三年内培育5个以上技术领先、品质过硬、市场占有率高的标杆产品，推动产业从传统粗加工向高价值制造全面转型。

12. 补齐配套产业短板。聚焦配套薄弱环节，精准开展链式招商，重点培育和引进木材智能加工设备、环保胶黏剂、高端五金配件等上下游配套企业15家以上。引导本地传统中小型企业转型发展配套产业，补齐产业链缺口，实现就近配套、就地赋能。建立常态化产业链供需对接机制，每季度开展企企供需对接活动，推动上下游企业实现资源共享、产能互补、协作配套，形成全员联动、抱团发展的产业集群生态。

13. 拓宽终端应用场景。深度挖掘木材产品绿色低碳优势，积极开发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家居、智能家装、绿色包装等多元化终端应用，推动优质木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建设、民生工程、工业配套等领域。深化供需对接合作，联动优质房企、大型建筑企业共建绿

色木材应用示范项目，打造行业标杆应用场景。

（五）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拓宽市场营销渠道

14. 塑造区域公共品牌。整合现有优质资源，建立统一品牌准入标准、质量管控体系和授权使用机制，打造“蓬莱木构”区域公共品牌。引导龙头企业深耕自主品牌建设，鼓励企业开展驰名商标、高端品质认证，培育一批辨识度高、竞争力强的企业特色品牌。健全品牌梯度培育机制，推行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质量检测、统一包装标识、统一宣传推广，依托“好品山东”等省级品牌平台，放大区域品牌集聚效应。

15. 深耕国内主流市场。聚焦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等高端家居、装配式建筑核心消费市场，建立常态化市场拓展机制。组织企业参与国内行业高端展会，搭建产品展示、商贸洽谈、渠道对接平台。深化与国内大型房企、装配式建筑企业、家居卖场、建材批发市场战略合作，建立长期稳定供货渠道。

16. 创新数字营销模式。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营销转型，依托跨境电商、直播电商等平台，开展线上展销、云端洽谈，推动木材产品线上规模化销售。支持企业布局东南亚、欧洲等海外新兴市场，扩大高端板材、装配式木构件出口规模。鼓励企业组建联合营销团队，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，利用蓬莱港物流通道优势，打造“港口+产业+外贸”一体化出口体系，全面提升蓬莱木材品牌影响力。

（六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，筑牢生态环保底线

17. 推行清洁低碳生产。全面推进木材企业绿色生产改造，引导企业淘汰老旧生产设备与落后工艺，推广使用绿色生产工艺和节能

装备。严格规范生产全过程环保管控，对粉尘、废气、噪音、废水等污染源实施精细化治理，督促企业配齐环保治理设施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大力推广无醛环保胶黏剂、绿色涂料等原辅材料，推动企业完成绿色工厂创建，提升产业绿色制造能级。

18. 深化固废循环利用。建立木材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机制，对加工产生的木屑、锯末、边角料、废旧板材等实行分类收集、集中处置、高效利用。引导企业搭建固废综合利用链条，推动木材固废转化为生物质燃料、人造板材原料、工艺品辅料等再生资源，实现“变废为宝、循环利用”。整合园区固废处置资源，完善配套设施，规范固废储存、转运、处置全流程管理，最大限度提高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，打造绿色循环产业模式。

19. 推进节能降碳改造。聚焦生产设备、供热系统、仓储运维等重点领域，推广节能降耗、减污降碳先进技术和装备，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、物耗和碳排放水平。鼓励企业发展新能源项目，优化企业用能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替代率。积极培育低碳标杆企业，支持企业参与绿色产品、低碳产品认证，打造一批木材产业节能降碳示范项目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合作。建立调度会商机制，定期调度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，检验工作成效，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，遇重大事项随时召开，研究拟定政策规划，明确产业发展主要任务及推进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，创新推行弹性

出让、先租后让等供地机制，切实降低企业投资成本。加大资金要素保障力度，统筹上级专项政策资金，严格落实各类惠企奖补政策；搭建融资服务平台，创新推出木材产业专项贷、仓单质押、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产品，降低企业融资和经营成本。

（三）注重监督评价。细化分解行动方案目标任务，逐项压实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。建立产业发展监测评价体系，实行常态化调度、动态化研判，每半年发布产业发展运行报告，通报重点工作推进成效，强化督导评价，倒逼任务落地落实。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4日印发
